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彩純

電話：22289111-54917

電子信箱：8296hs8296h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10110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101106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中小學資訊網路應用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
請於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起至112年3月3日
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完成線上報名(逾期不受理)，請
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
二、112年度資訊網路應用競賽活動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初賽：應於複賽報名前完成校內初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
複賽。

（二）複賽報名(學生組、教師組)：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
上午8時起至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（三）學生組複賽：112年3月14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四）學生組決賽：112年4月11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12日（星期
三）。

（五）教師組作品上傳時間：112年4月6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12
年4月12日（星期三）24時止。

教務處

111/12/21 14:48



1110011325

有附件

三、學生組及教師組報名後相關資料勘誤，請參賽學校於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以公文正本送（寄）達承辦單位力行國民小學，並副知本局。

四、明（112）、後（113）年度中小學資訊網路應用競賽活動之學生組競賽項目包括電腦繪圖、電腦英文打字、專題簡報、SCRATCH程式設計、SCRATCH動畫設計五大類，教師組競賽項目包括教學網頁設計、校園活動影片、程式設計三大類。

五、其它重點提示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組「專題簡報」類別由承辦單位提供統一之素材包供選手參考；唯複賽可自行上網蒐集其它素材，決賽不可上網自行搜尋。靜態類作品像素大小統一規定為1280x720 pixel 或 720x1280 pixel。

（二）112年度18所決賽試場競賽用電腦統一使用Windows 10作業系統。並公告後113年度將以Windows 11作業系統做為決賽試場競賽環境。

正本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秘書室、學生事務室、督學辦公室、課程教學科

